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附帶風險。若干投資配售股份的特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業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國內提供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內本公司生產和銷售的產品有5種，包括 FA-90、FA-J、FA-D、FA-F 及二茂鐵。本公司尤其十分倚重其主要產品 FA-90，其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96.66%和92.57%。

FA-90 為一種無鉛汽油抗爆劑，其用途為提高車用汽油辛烷值、使汽油充分燃燒、提高發動機功率及降低油耗。FA-90並能減少汽車尾氣排放的有害物質，有利於環境保護。FA-90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經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汽車工程實驗中心檢測，結果表明 FA-90能提高汽油的辛烷值、減少汽車尾氣中 CO 及 HC 的排放量、提高發動機功率及降低油耗。FA-90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亦經陝西省環境監測中心站檢測，結果表明當於70號的汽油中添加 FA-90，FA-90能降低汽車尾氣中 CO 及 HC 的排放量，降污率在50%左右。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FA-90 經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鑒定，委員會認為，FA-90綜合性能達到國內同類產品領先水平。一九九九年五月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對 FA-90 進行了評價，認為該產品可提高汽油的辛烷值，減少汽車尾氣中的 CO 和 HC 等有害氣體的排放，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其綜合性能達到在中國同類產品的領先水平。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視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特別是燃料油添加劑的開發，並積極關注此領域的市場發展趨勢。近年來中國環保標準和要求的提高，促進了本公司的發展。一九九三年二月頒佈了無鉛車用汽油標準，包括90、93和97號三個牌號。一九九八年九月，國務院頒佈有關限制含鉛汽油的通知，要求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起，分別停止生產和銷售使用含鉛汽油。

## 概 要

本公司為生產所需而購入的化工原料包括：雙環茂二烯、胺類化合物、含氧雜環化合物、醇類化合物、脂肪酸、聚烯烴、阻聚劑和絡合物。本公司並委託獨立企業生產若干特定規格的原料。

王聰領導的本公司研究開發小組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開始研究及開發 FA-90，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開發成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國申請 FA-90的專利註冊，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通知書。本公司根據油品組成和不同客戶的要求，通過將核心組分與其它化學品如抗氧劑、引發劑和溶劑等，進行複配而生產一系列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產品生產能力(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假設生產廠房每年運作300日和每日24小時運作為基準評估和評核)載列如下：

產品	二零零一年 實際產量	二零零二年 實際產量	核定 生產能力
FA-90 核心組分	302.0噸／年	300.0噸／年	480噸／年
FA-J	67.0噸／年	9.5噸／年	150噸／年
FA-D	2.3噸／年	11.1噸／年	150噸／年
FA-F(附註)	不適用	240.0噸／年	不適用
二茂鐵	12.4噸／年	2.0噸／年	30噸／年

附註：FA-F 本身並無獨立生產線，現時分用 FA-J 的生產線，故評估 FA-F 的生產能力不適合以獨立生產線為評估基礎。

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全部在中國境內進行。本公司將國內銷售區域分為五大銷售區域，即東北區、西北區、華北區、華東區及西南區。於業績紀錄期內，五個銷售區域的概約銷售額情況如下：

中國國內地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區	33,027	42.10	16,516	19.35
西北區	22,123	28.20	33,458	39.20
華北區	5,099	6.50	581	0.68
華東區	13,023	16.60	24,402	28.59
西南區	5,178	6.60	10,396	12.18
合計	<u>78,450</u>	<u>100.00</u>	<u>85,353</u>	<u>100.00</u>

附註： 所覆蓋主要省份載列如下：

東北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西北區：包括陝西、甘肅、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及青海

華北區：包括河北、河南、山西、內蒙古自治區及天津市

華東區：包括山東、江蘇及浙江

西南區：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雲南及貴州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取得在中國經營其現行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批准及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僱用209名職員。其中27名從事研究與開發，28名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105名從事產品生產，21名為管理人員，及28名為行政財務人員。

本公司一直注重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工作，本公司技術中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遷至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路26號1樓。該中心負責新產品和技術研發、制定產品標準和培訓計劃，並對生產及銷售提供技術支持。本公司也十分重視與中國院校及研究機構(如西安石油學院、西北大學、石油大學(華東)、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及西安近代特種化學材料廠)進行合作開發，以瞭解業界發展的最新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研究和開發人員共計27人。

##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產品價格具競爭力：本公司主要產品FA-90的價格低於市場內其他性能相似的同類產品。FA-90與其他同類產品相比，不但提高了辛烷值，亦具有性能、價格優勢。
- 技術領先：本公司一直注重研發工作，掌握產品核心組分的生產技術。董事相信，競爭對手要掌握與本公司相同的技術仍需要多年的努力。
- 市場認知：本公司產品符合市場發展。一九九八年國務院頒佈《關於限期停止生產銷售使用含鉛汽油的通知》，要求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禁止加油站和汽車銷售和使用含鉛汽油，從而使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收入持續增長。隨著對環保要求的進一步提高，董事預期，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前景將會更理想。

- 高素質、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並對中國能源材料及石化領域有著專門知識。同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例如王聰、王政、王峰、鄭榮芳、閻步強、曾應林和郭秋寶）均為本公司初創時期的骨幹員工，管理層隊伍穩定，有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保證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性增長。
- 市場前瞻性優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重視國家政策和市場趨勢的分析與研究，並以此為依據，專注於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 西部大開發優勢：本公司位於西部大開發的熱點城市 — 西安市，隨着中國政府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勢必帶動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特別是能源、交通及石化領域的發展，也為本公司產品市場的銷售帶來難得的機遇，並根據本公司產品已取得的市場地位，確立產品的競爭優勢。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此概要須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78,450	85,353
銷售成本	(40,865)	(42,713)
毛利	37,585	42,640
政府補助金 (附註2)	4,000	—
其他經營收入	752	369
分銷成本	(1,780)	(3,239)
行政開支	(13,667)	(14,560)
經營溢利	26,890	25,210
財務費用	(5,665)	(4,437)
除稅前溢利	21,225	20,773
稅項	(78)	(3,977)
年度純利	21,147	16,796
股息 (附註3)	11,560	12,240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4)	人民幣0.031元	人民幣0.025元

附註：

1. 營業額指銷售化工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的總數。

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撥作研究、開發並改良 FA-90系列產品。

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元(於股份分拆之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元(於股份分拆之前)。

4.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盈利乃假設股份已於業績紀錄期初期分拆，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純利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的68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概 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並無獲發政府補助金，加上本公司及其兩家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須按15%的整體稅率納稅。

儘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營業額及除稅前盈利（「EBT」）（扣除政府補助金後）卻有升無減。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扣除政府補助金後的EBT：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8,450	85,353
毛利	37,585	42,640
EBT(扣除政府補助金後)	17,225	20,773

本公司扣除政府補助金後的 EBT 從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7,225,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0,773,000元，增長約20.6%。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計劃整合及利用其主要產品FA-90、其研究與開發實力及其石油加工助劑系列產品，以期成為中國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中國石油加工行業發展的特點之一為生產技術不斷改進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而汽車工業行業發展的特點之一則為節省能源和減少尾氣污染。在這種環境下，董事計劃通過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來增加其生產能力、開發生產技術、提升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從而實現其業務目標。

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董事相信，優質燃油、汽油及石化產品的需求必定快速增長。特別是在中國政府頒佈環境保護政策（如暫不要在汽油中添加MMT抗爆劑，以及停止生產、銷售及使用含鉛汽油）後，對燃料油添加劑的需求穩定增長。因此，本公司將致力於增加其主要產品FA-90及石油加工助劑的產量，以確保其於未來的增長。董事計劃於科技園將FA-90核心組分的年產能力由480噸增加至約1,000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渭南分公司設立石油加工助劑生產基地。

為使本公司成為中國的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產品及發展新產品，以貼緊中國石油加工行業的發展。為增強本公司對先進的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實力，董事計劃擴充技術中心。技術中心將利用本公司的技術知識提升其現有產品（包括FA-90）及發展新產品（包括本公司的石油加工助劑系列產品）。

# 概 要

## 股權架構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附註	成為 股東日期 (附註9)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 每股面值 (人民幣) (附註10)	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的禁售期 (附註11)
內資股						
凡森置業	1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548,000,000	60.22%	0.03	一年
精典投資	2	二零零零年八月	120,000,000	13.19%	0.13	一年
王政	3	一九九五年三月	2,000,000	0.22%	0.13	六個月
郭秋寶	4	一九九九年九月	2,000,000	0.22%	0.10	六個月
鄭榮芳	5	一九九五年三月	2,000,000	0.22%	0.05	六個月
王峰	6	一九九四年六月	2,000,000	0.22%	0.13	六個月
閻步強	7	一九九九年九月	2,000,000	0.22%	0.10	六個月
曾應林	8	一九九四年六月	2,000,000	0.22%	0.10	六個月
其他股東						
H股						
公眾人士			230,000,000	25.27%		
			<u>91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凡森置業由王聰(執行董事)、王瑞及陳芬分別實益擁有98%、1%及1%。王瑞是凡森置業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和總經理。陳芬是凡森置業的監事，亦是王瑞、王聰和王峰的母親。凡森置業各股東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會出售彼等於凡森置業的權益。
2. 精典投資由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分別實益擁有40%、40%、10%及10%。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和崔敏分別為精典投資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和文員。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和崔敏均為獨立第三方。精典投資各股東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會出售彼等於精典投資的權益。
3. 王政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政策及業務計劃。
4. 郭秋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公司產品和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5. 鄭榮芳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會計部及財務事項。

6. 王峰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銷售部總經理，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
7. 閻步強為本公司的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負責科技園項目。
8. 曾應林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工作，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法律事項。彼亦負責渭南分公司的石油加工助劑項目。
9. 有關上述人士成為本公司股東的詳情，請參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
10. 指各人收購該等股份時支付的每股平均面值。
11.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於公司成立後3年內不得轉讓。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起可予自由轉讓。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承諾(1)不會批准，及(2)促使本公司(a)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不批准登記凡森置業、精典投資、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擁有的任何內資股的轉讓；及(b)將該等股東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的各項承諾上呈陝西工商局，並要求於上市後(i)陝西工商局在本公司資料登記冊上加入附註，說明該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在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不可轉讓；及(ii)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對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讓均不予登記。

##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按指示配售價 每股H股 0.40港元計算	按指示配售價 每股H股 0.25港元計算
H股的市值(附註1)	92,000,000港元	57,5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77港元	0.139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根據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及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計算，但未計及可能須根據附錄六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91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未計及可能須根據附錄六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配售事項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令本公司加強燃料油添加劑、石油加工助劑和節油劑的研發及生產業務，以及提高本公司作為中國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供應商的整體地位，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整體業務目標的實現。

按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的指示配售價（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43,500,000港元用於建設生產裝置，藉以將本公司FA-90核心組分的年產能力由480噸增至1,000噸，包括購置生產設備（24,000,000港元）（附註1）、生產設備加工（6,700,000港元）（附註2）、生產設備安裝（4,300,000港元）及建設生產廠房（8,500,000港元）；
2. 約12,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包括購置研究設備及儀器（10,350,000港元）（附註3）及改善工作環境（1,650,000港元）；
3. 約5,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公司在五個銷售區的銷售及分銷網路，即中國東北、西北、華北、華東及西南地區，包括購買辦公室設備、倉庫、試驗設備及汽車；及
4. 剩餘約4,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 本公司計劃購置的生產設備詳情及其概約成本如下：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冷凍裝置	2,000	鍋爐	450	測溫儀表	700
變壓吸附器	490	製氮裝置	3,000	測壓儀表	700
配置釜	300	循環水裝置	2,500	測液位儀表	400
過濾器	30	消防裝置	500	流量計	200
變電裝置	1,000	離子水裝置	400	記錄儀	800
抽真空裝置	200	整流器	400	自動控制裝置	3,000
計量槽	30	製備催化劑裝置	1,000	溶解釜	600
離心機	150	泵類設備	250	結晶設備	400
壓縮器	300	換熱設備	500	乾燥機	200
電解槽	500	高壓釜	2,000	防爆裝置	1,000
小計：	<u>5,000</u>		<u>11,000</u>		<u>8,000</u>
總計：					<u><u>24,000</u></u>

# 概 要

2. 本公司計劃委聘化工機械製造商加工製造的生產設備詳情，以及其概約成本如下：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解聚塔	300	縮合反應器	300	汽水混合器	100
低溫裝置	700	貯罐	160	熱水箱	80
加成反應裝置	500	中間罐	80	回收裝置	1,500
加氫反應裝置	600	緩沖罐	60	減壓塔	1,000
蒸餾釜	400	高位罐	20	催化劑儲罐	200
精餾塔	600	產品貯罐	100		
	<hr/>		<hr/>		<hr/>
小計：	3,100		720		2,880
	<hr/>		<hr/>		<hr/>
總計：					6,700
					<hr/> <hr/>

3. 本公司計劃購置的研究設備及儀器詳情，以及其概約成本如下：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高壓釜	600	配置釜	400	精密分餾器	100
溶解釜	150	精密管式過濾機	800	結晶設備	50
莫諾泵	100	超微粉碎機	500	沉降式離心機	100
多功能混合機	200	三效節能濃縮器	300	壓縮器	200
膜分離裝置	500	高溫磁力泵	350	電解槽	250
氣流旋風分離器	300	元素分析儀	300	真空泵	300
調機分散機	150	高壓液相色譜儀	300	水分測定儀	20
紅外光譜儀	600	原子吸收光譜儀	400	汽油清淨劑檢測儀	780
辛烷值測定儀	1,400			節油劑台架試驗儀	200
	<hr/>		<hr/>	差熱分析儀	200
				黏度測定儀	780
				閃點測定儀	20
	<hr/>		<hr/>		<hr/>
小計：	4,000		3,350		3,000
	<hr/>		<hr/>		<hr/>
總計：					10,350
					<hr/> <hr/>

倘最終配售價釐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用於上述第1至第4項，每項分別為43,5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餘款1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本公司部分已簽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600,000元及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300,000元，以興建科技園及渭南分公司巰基乙酸異辛酯及石油加工助劑生產設施。

倘最終配售價釐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用於上述第1及第4項，每項分別為43,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大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擴大FA-90核心組分的生產，以確保未來收入增長。董事計劃於此後三年內每年撥付4,000,000港元內部資金用於上文第2項，並因此依賴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路。然而，倘本公司無法產生足夠的內部資金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融資，以支付約12,000,000港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足款項，則上述第2項所述的業務計劃將受不利影響，可能無法完成，有關計劃或須延遲實行或縮減規模。

倘於本售股章程內所述的本公司業務計劃有任何部分未能實踐或按計劃進行，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其中包括）轉撥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將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銀行存款的方式持有。若由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與本售股章程於「配售事項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中所述的方式有重大差別，則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的風險

- 依賴短期銀行借款
-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
- 依賴一種主要產品
- 高水平的資本承擔
-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 獲發政府補助金
- 現有銷售網路可能難以滿足本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化工技術人員

- 研究、開發與銷售新產品
- 知識產權保護
- 潛在稅務責任
- 股息
- 經營上的危險及天災
- 有限的保險範圍
- 未能更換證書、批文及牌照
- 搬遷生產設施
- 近期發生 SARS 事件對本公司營業額增長及收回應收營業賬款期間造成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加入世貿後面對競爭
- 中國環保法規及環保事業發展
- 依賴中國石油加工行業
- 競爭激烈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國家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
- 外匯監管法規的若干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會對H股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臻完善

##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可能偏離原定用途

## 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風險

- 股份價格的潛在波動